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明憲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
　　李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因商標註冊事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5日所為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1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98條第2 項所定金額（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），加徵裁判費1 ／2 ，故應徵收裁判費6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如數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